

证券代码：300353

证券简称：东土科技

公告编码：2024-029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公允、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分析及测试。经分析，公司部分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应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和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5,827.18 万元，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90.45 万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556.25 万元，核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307.98 万元，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617.55	5,080.00	12.79	-	0.24	21,684.5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1.75	193.76	-	-	-	445.5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95.53	160.73	95.53	-	-	160.7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08.89	213.29	-	-	-	322.18
存货跌价准备	2,906.14	179.40	82.14	556.25	307.74	2,139.42
合计	19,979.87	5,827.18	190.45	556.25	307.98	24,752.36

(三)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 金融资产减值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涉及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③租赁应收款;④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上述项目外,对其他项目,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涉及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

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除此之外的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30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如果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本集团将按照金融工具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其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集团对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在单项资产或合同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

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本集团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其余在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

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涉及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除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本集团在组合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

本集团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等。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其中，用于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现金流量，与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用于计量租赁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保持一致。

基于以上判断，公司2023年度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5,080.00万元，转回12.79万元，核销0.24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93.76万元；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160.73万元，转回95.53万元；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13.29万元；上述合计计提减值准备5,647.77万元，合计转回108.32万元。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

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基于以上判断，公司2023年度存货计提跌价准备179.40万元，转回存货跌价准备82.14万元，因销售转销跌价准备556.25万元。

二、2023年度核销资产的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效防范和化解公司资产损失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符合财务核销确认条件的资产经调查取证后，确认实际形成损失的资产予以核销，本报告期核销应收账款721.71万元，产生债务重组损失721.71万元；因领用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用于销售展厅样品、用户试点项目借测、技术测试，核销转回存货跌价准备307.74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827.18万元，转回坏账准备合计190.45万元，核销应收账款721.71万元，上述事项共计影响2023年度利润总额-6,358.4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4.4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公司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及资产的核销遵守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

会议、第六届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该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及核销资产遵守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合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第六届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